JAN28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830998 日期：2025年1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提交的三份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四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a)(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的范围限于“ 此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本动议的争议问题在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申请人此前的复议动议是否有误，因为该动议是在我们邮寄其请求复议的决定之日起58个日历日后提交的。参见 8 C.F.R. § § 103.5(a)(1)(i)（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决定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103.8(b)（规定当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增加3天）。

申请人主张其动议并非逾期提交，原因是“ 在先前律师意外且突然退出后收到的错误信息 ”，导致其不知晓近期申请费的上涨。1 其进一步主张，我们未考虑其特殊情况

1 值得注意的是，在因费用错误被拒后重新提交此前动议时，申请人表示“ [在

及尽职调查，并僵化地遵守程序规则，将构成任意、反复无常及滥用我们的自由裁量权。

虽然 8 C.F.R. § 103.5(a)(1)(i) 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受影响方]控制范围 ”的情况下宽恕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但对于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没有类似规定。相反，任何复议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后30天内提交。8 C.F.R. § 103.5(a)(1)(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2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陈述，即若非其动议因费用金额错误被拒，本应按时提交。然而，根据法规要求缴纳费用的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附有正确的费用提交。8 C.F.R. § 103.2(a)(1)、(a)(7)(D)；一般参见 1 USCIS 政策手册 B.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规定，请求人在向USCIS提交福利请求时必须包含所要求的费用金额，该金额由法规控制）。USCIS的费用表是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且费用上涨在申请人提交此前动议前两个多月即已生效。3

此外，我们不同意我们此前的决定是任意、反复无常或滥用自由裁量权。移民法规具有法律的效力和效果。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法规未规定对复议动议须在30天内提交这一要求的例外，且我们无权放弃该法规的要求。参见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96 (1974)（裁定 governing statutes 及其执行法规均具有“ 法律效力 ”，政府官员必须遵守）。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法院一贯认定律师退出构成特殊情况， warranting 衡平法上的时效中止（equitable tolling），尤其是当其在关键时刻使申请人失去必要的法律指导时，并援引了一个分析刑事程序的最高法院案例、一个处理《联邦侵权索赔法》的第一巡回法院案例，以及一个分析遣返程序的第五巡回法院案例。然而，我们无权适用衡平法禁止反言原则。参见 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335, 338-39 (BIA 1991)。申请人还援引了若干联邦案例，声称联邦法院一贯承认衡平法时效中止适用于移民案件。然而，尽管联邦法院可以对USCIS适用该原则，我们则不可以。Id.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先例支持其关于USCIS可以适用衡平法禁止反言原则的主张。

邮寄支票后，我多次在互联网上仔细核查更新后的费用信息 ”，并且尽管他还表示“ 在没有移民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完成了这一流程 ”，但他并未提及“ 先前律师意外且突然退出 ”。

2 此外，即使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逾期提交动议的相关情况——而我们不能——申请人也未解释律师何时退出代理，或退出的时间如何影响其提交本动议。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逾期复议动议以及此前提交的第二份复议动议时均无律师代理。

3 USCIS的费用表可在表格 G-1055《费用表》中查阅，可通过USCIS网站 https://www.uscis.gov/forms/filing-fees 访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